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1-02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5,247,557.04	284,909,134.88	56.28%
营业利润	94,221,953.22	60,088,731.00	56.80%
利润总额	97,371,202.07	60,873,467.89	5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15,284.12	52,959,834.98	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31	0.2429	4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9.11%	1.8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09,407,881.63	879,522,726.57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184,035.39	665,887,376.28	3.05%
股本(股)	218,074,500.00	181,728,75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3.66	-13.93%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规定，公司计算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的股本基数做如下调整：上年度期末股本额为 181,728,750 股，由于公司在 2011 年 6 月已完成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 36,345,750 股，故上年度期末每股收益的计算基数追溯调整为 218,074,500 股；

4、因公司目前还处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复审期间，上述数据为采用 25% 企业所得税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52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8%；实现营业利润 9,42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2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41.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

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销售业绩好于预期，使得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4.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较上年期末增加 3.05%；股本较上年期末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13.9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1 年 6 月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①、按照 25% 所得税计算，公司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0%。

②、按照 15% 所得税计算，公司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25%-35%。

因公司 2011 年 1-6 月实际销售业绩好于预期，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有所增长。鉴于此，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如下：

①、按照 25%所得税计算，公司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0%（盈利约为 6,885 万元-7,944 万元）。

②、按照 15%所得税计算，公司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50%-70%（盈利约为 7,944 万元-9,003 万元）。

本公告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81.53 万元（按照 25%所得税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41.27%，在《关于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